

#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检查验收项目

项目编号：2018ZCZB171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1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 .....	3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谈判须知 .....	5
一、说    明 .....	5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7
三、单一来源应答文件的编制 .....	7
四、单一来源应答文件的递交 .....	11
五、谈判及评审 .....	12
六、确定成交 .....	13
第三章 技术需求 .....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8
第五章 单一来源应答文件格式 .....	30
格式 1. 谈判报价函 .....	31
格式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	32
格式 3. 投标报价组成情况 .....	33
格式 4.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34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35
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	36
附件 6-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7
附件 6-2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8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9
附件 6-4 单一来源供应商承诺书 .....	40
附件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1
附件 6-6 开标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或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	41
附件 6-7 投标人上一年度（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42
附件 6-8 须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2
格式 7.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表 .....	43
格式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44
格式 9. 供应商基本情况 .....	45
格式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	46
格式 11. 服务方案 .....	47
格式 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 .....	48
格式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 .....	50
格式 14. 企业类型声明函 .....	52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委托，对下述相关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1. 项目名称：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检查验收项目
2. 项目编号：2018ZCZB171
3.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按照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GA/T 1030-2017）对全市现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以及考试系统进行验收，确保考试场地设置、考试系统等符合公安部考试工作要求，并出具验收报告（详见第三章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

资金性质，财政预算资金，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为人民币陆拾万零捌仟元整（RMB608000.00元），超过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的报价将被拒绝。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年8月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本，售后不退。

地点：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夕照街富瑞苑大厦407室）。

5.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2018年月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应答文件恕不接受。

6. 递交单一来源应答文件及谈判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富瑞苑大厦411会议室。

7. 凡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与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富瑞苑大厦4层407室

联 系 人：曹京京

电 话：18311265217

传 真：67123389

电子信箱：bjzcyj1@126.com

开户名（全称）：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两广支行

开户账号：10267000000425309

##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

###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联系人：谢警官 电 话：010-68399073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夕照街富瑞苑大厦4层407室 联系人：曹京京 电 话：18311265217
1.3.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单位须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定的考试场验收资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4.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u>否</u>

1.5	财政预算，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为人民币陆拾万零捌仟元整（RMB608000.00元），超过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的报价将被拒绝。
4	适用法律： <u>《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u> 等有关规章
6.1	如单一来源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谈判，可以成交多个包（不适用）
6.2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u>否</u>
10.1	谈判保证金金额： <u>财政预算金额的 1%</u> 谈判保证金形式： <u>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网上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谈判保证金递交： <u>递交应答文件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u>
11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u>九十(90)日历日</u>
12.1	单一来源应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光盘或U盘1份
14	递交单一来源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 <u>（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u> 递交单一来源应答文件地点及谈判地点： <u>（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u>
23.1	提交质量保证金的时间、金额及形式：不适用
24.1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金额： <u>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u>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u>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形式： <u>支票、汇票或电汇</u>
25.1	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项目信用担保机构：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适用于谈判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谈判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单一来源供应商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谈判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详见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详见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谈判：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联合体；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3.4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详见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详见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

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详见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单一来源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谈判将作为无效谈判被拒绝。

1.4 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详见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

一方符合其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单一来源应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 1.4.5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 1.4.6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谈判。
- 1.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谈判。
- 1.7 单一来源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上述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资格将被取消。
- 1.8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单一来源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责任并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单一来源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8.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8.2 与其他单一来源供应商恶意串通。
  - 1.8.3 向采购单位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8.4 成交后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其单一来源应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自筹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详见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谈判费用**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4. 适用法律

本次谈判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代理机构、单一来源供应商、采购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详见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有关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技术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单一来源应答文件格式

5.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单一来源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单一来源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 三、单一来源应答文件的编制

#### 6. 谈判范围及单一来源应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6.1 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要求进行谈判。如果分包，供应商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同时对几包进行谈判（详见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谈判，否则其谈判作为无效标处理。

6.2 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详见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单一来源供应商可提交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备选谈判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

选方案的谈判将作为无效谈判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谈判将作为无效谈判被拒绝。

- 6.3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是否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6.4 单一来源应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 单一来源应答文件构成**

- 7.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单一来源应答文件格式编写单一来源应答文件，单一来源应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五章单一来源应答文件格式）
- 7.2 除上述 7.1 条外，单一来源应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8 条的所有文件。
- 7.3 所有单一来源供应商和谈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提供。
- 7.4 单一来源应答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8.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8.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单一来源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8.2.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8.2.2 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相关货物/服务已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否则其谈判被拒绝。
- 8.3 供应商应注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需求的要求。

## 9. 谈判报价

- 9.1 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
- 9.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明确谈判相关服务的总价组成情况及相关承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9.3 单一来源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谈判单价及谈判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谈判报价总价包括单一来源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单一来源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单一来源供应商承担。

## 10. 谈判保证金

- 10.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提供谈判保证金（详见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作为其有效谈判的一部分。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预算资金的 1%的保证金。保证金采用支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及保证金缴纳方式复印件将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缴纳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两广支行

开户账号：10267000000425309

- 10.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谈判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谈判之日后到谈判有效期满前，单一来源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撤回谈判的；

（2）单一来源供应商以他人名义谈判、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应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未按第 24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10.3 谈判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网上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0.1 和第 10.3 条的规定随附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拒绝。

10.5 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凭收据和采购合同领取谈判保证金）；

未成交的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单一来源供应商（单一来源供应商凭收据领取谈判保证金）。

##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应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详见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同意延长单一来源应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单一来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单一来源应答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2.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详见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准备单一来源应答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单一来源应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单一来源应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单一来源应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

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单一来源应答文件中。

- 12.3 任何对单一来源应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单一来源应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2.4 单一来源应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单一来源供应商负责。

#### 四、单一来源应答文件的递交

##### 13. 单一来源应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3.1 谈判时，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应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3.2 为方便核查谈判保证金，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将谈判保证金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谈判保证金”字样，在谈判时单独递交。
- 13.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资格预审公告或谈判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的字样。
  - （2）在封装处加盖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3.4 如果单一来源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单一来源应答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 14. 单一来源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4.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单一来源应答文件按资格预审公告或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
- 1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谈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单一来源应答文件。

## 15. 单一来源应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谈判以后，如果单一来源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单一来源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5.2 单一来源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应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15.3 在单一来源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单一来源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
- 15.4 在单一来源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单一来源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包括全部谈判资料），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0 条规定不予退回。

## 五、谈判及评审

### 16. 谈判过程

- 16.1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代表组成。
- 16.2 谈判时间、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采购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谈判人将做谈判记录。
- 16.3 谈判：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 5 分钟的陈述，向采购小组陈述提供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承诺、技术的满足情况等，并应采购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
- 16.4 谈判将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作为参考依据，就采购服务方案、价格、质量保证及承诺等进行谈判。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如实提供采购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并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提供针对该项目的最终报价。
- 16.5 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的应答文件及在采购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对被邀请谈判人提供的文件本身及谈判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终报价进行判断，而不寻求外部证据。以下情况均属于非实质性响应：
  - 1) 单一来源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保证金不合格或金额不足；
  - 2)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无能力支付的；

- 3)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4) 应答文件无法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无法及时补充）的；
- 6) 单一来源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7) 应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7. 评审

- 17.1 评审内容，评审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谈判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以下因素：
  - (1) 最终报价
  - (2) 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
  - (3) 技术偏离、技术响应程度是否满足买方要求；
  - (4) 经营信誉的情况；
  - (5) 单一来源供应商在类似项目上的业绩情况；

## 18. 谈判及评审过程保密

- 18.1 从谈判开始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 18.2 在谈判及评审期间，单一来源供应商企图影响谈判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被拒绝谈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成交

### 19. 成交供货商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 19.1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应该是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9.2 经谈判，采购小组应当要求唯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在技术的满足情况、质量保证措施、承诺等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确定

该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

如应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有偏离，采购小组有权根据情况确定该应答文件为无效应答。

## 20. 资格后审（如适用）

- 20.1 授予合同时，采购小组将对确定为候选人的单一来源供应商从财力、技术、供货能力的功能方面进行审核，依据是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的谈判项目响应书、设备报价和其他认为必要的、合格的材料。
- 20.2 候选人如无法按照其应答文件及谈判承诺内容签订合同，则废除该设备采购结果，重新组织采购工作。

## 21. 谈判结果通知

-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选定的供应商发出谈判成交通知书。
- 21.2 谈判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2. 签订合同

- 22.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谈判后撤回谈判处理。
-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应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谈判。
- 2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其他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谈判。
- 22.5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2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 成交服务费**

- 23.1 除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其他规定（详见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23.2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 23.3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支票、汇票和电汇。
- 23.4 在谈判时，供应商应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2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24.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财库〔2011〕181号），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2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2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2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详见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质疑与投诉**

- 25.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
- 25.2 联系部门：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5.3 联系人：曹京京
- 25.3 联系电话：18311265217
- 25.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富瑞苑大厦 407 室
- 25.5 质疑与投诉的相关受理程序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 第三章 技术需求

### 一、考场验收背景

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与使用规定》（第 139 号令）及《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中规定，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配置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考试场地、考试设备和考试系统应当经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GA /T 1030-2017）规定：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核验收申请提交资料，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成立由业务和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组进行验收，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应包括计算机专业的技术人员和熟悉考试业务的人员，验收组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成员不应少于 1 人。

2017 年 10 月 1 日，公安部新修订《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与方法》（GA 1026-2017）等系列驾驶人考试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正式施行。加之，我市 2017 年 11 月在全市考试场全面推行小型汽车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智能评判工作，亟需对我市考试场进行全面验收。

### 二、考场验收目的

此次考场验收的目的，主要是落实部局工作要求，对考试场地设置、考试系统进行验收检查，确保考试场地、考试系统、考试监管等符合部局相关工作规定要求，确保考试过程规范透明、考试评判科学公正。

### 三、考场验收需求

1. 委托第三方按照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GA /T 1030-2017）对全市现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以及考试系统进行验收，确保考试场地设置、考试系统等符合公安部考试工作要求，并出具验收报告。

2. 此次验收共涉及全市 26 家小型汽车理论考场、科目二场内驾驶技能考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4 家重点车型科目二场内驾驶技能考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15 家摩托车科目二场内驾驶技能考场。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

4. 考场具体地址见附件。

分所	序号	考试场	地址
京朝	1	盛华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
	2	京东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苏坨村南
	3	京通联合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师姑庄村东 300 米
	4	佳乐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南路 149 号
京海	5	京海	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西埠头河滩
	6	龙泉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乡冷泉东路 66 号
	7	九龙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岳家坡村北
	8	远大	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乡河滩
京丰	9	新丰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村西南坟
	10	凯特	北京市丰台区丰西洪泰庄
	11	丰顺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政府北侧
	12	京西	丰台区王佐乡魏各庄
	13	老山	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15 号
京顺	14	京顺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地区西泗上村西侧裕民大街 19 号
	15	新月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地区西泗上村西侧
	16	玉马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政府北侧
	17	长建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草场地 101 号
	18	云北	北京市密云县密云镇沙河村白石岭
	19	塔山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镇东高存兴业路 39 号
京南	20	公交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村
	21	东方时尚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星西路北程庄
	22	程顺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庆丰路 12 号
	23	玉山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岳各庄村西
京北	24	北方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马池口村
	25	京都府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辛店村
	26	野三峡	北京市延庆县丁家堡村北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_\_\_\_\_

## 3、合同价格

\_\_\_\_\_

## 4、付款方式

买方与卖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的预付款，服务期满后待最终项目评审验收完毕后支付剩余款项。

## 5、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

服务地点： 详见附件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

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



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

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自行将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卖方违反约定转包、分包的,需要向买方承担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4.3 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4.4 卖方不按合同约定的售后期限或者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有效的向买方提供售后服务时,应按 元/天向买方承担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卖方承担。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

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拾份，以中文书写，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买方执伍份，卖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 6、服务地点

6.1 详见附件

### 8、付款条件：

买方与卖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的预付款，服务期满后待最终项目评审验收完毕后支付剩余款项。

### 10、质量保证：

10.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检验和验收

11.1 委托第三方按照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GA1030-2017）对全市现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以及考试系统进行验收，确保考试场地设置、考试系统等符合公安部考试工作要求，并出具验收报告。

### 12、索赔：

12.1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25、履约保证金：无

**注：此合同为参考版本，买方与卖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双方协商其补充条款或协议。**

## 附件：

分所	序号	考试场	地址
京朝	1	盛华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
	2	京东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苏坨村南
	3	京通联合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师姑庄村东 300 米
	4	佳乐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南路 149 号
京海	5	京海	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西埠头河滩
	6	龙泉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乡冷泉东路 66 号
	7	九龙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岳家坡村北
	8	远大	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乡河滩
京丰	9	新丰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村西南坟
	10	凯特	北京市丰台区丰西洪泰庄
	11	丰顺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政府北侧
	12	京西	丰台区王佐乡魏各庄
	13	老山	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15 号
京顺	14	京顺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地区西泗上村西侧裕民大街 19 号
	15	新月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地区西泗上村西侧
	16	玉马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政府北侧
	17	长建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草场地 101 号
	18	云北	北京市密云县密云镇沙河村白石岭
	19	塔山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镇东高存兴业路 39 号
京南	20	公交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村
	21	东方时尚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星西路北程庄
	22	程顺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庆丰路 12 号
	23	玉山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岳各庄村西
京北	24	北方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马池口村
	25	京都府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辛店村
	26	野三峡	北京市延庆县丁家堡村北

## 第五章 单一来源应答文件格式



格式1. 谈判报价函

谈判报价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相关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单一来源供应商（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提供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应答文件：包括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2) 以\_\_\_\_\_形式出具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谈判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谈判总价为人民币（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日起\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谈判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7) 单一来源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2. 谈判报价一览表

谈判报价一览表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_\_\_\_\_ 谈判编号：\_\_\_\_\_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对报价另需要说明的问题		
对招标文件有无疑议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单一来源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注：此表中，谈判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格式3. 投标报价组成情况

格式自拟。





格式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 提供有效的副本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2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 包括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若提供的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附件6-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附件6-4单一来源供应商承诺书

### 单一来源供应商承诺书

注：

1. 承诺书格式由单一来源供应商自制，但承诺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被各级政府机关处理的违法处罚记录；
  - 2) 单一来源应答文件中无虚假资料；
  - 3) 与受托直接或间接为本次采购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无任何关联；
  -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需要单一来源供应商承诺的其他内容；
  - 5) 单一来源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承诺的内容。
2. 承诺书必须加盖公章。
3. 联合体谈判(如允许)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注：

1.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6-6 开标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或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7投标人上一年度（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6-8须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7.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人员配备情况	服务周期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字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格式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中若获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9.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 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委托代理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中	管理人员(人)	
注册资金(万元)					技术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 称					
	开户行					
	帐 号					
服务机构与服务人员配备						
服务体系、数量、组成的总说明						
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其它说明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年限	学历	现任职务	备注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11. 服务方案

格式 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月 日

格式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

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4. 企业类型声明函

### 1. 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